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证券代码：00296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跃珍

杨海洲

李 瑜

黄敦鹏

曾 昕

钟 勇

梁彤纓

李卫宁

周 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6,153,846 股
- 2、发行价格：32.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6,153,846 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0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9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9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0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0
四、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电计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所、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GRG METROLOGY&TEST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529,072,000 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计量

股票代码：002967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董事会秘书：欧楚勤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互联网网址：www.grgtest.com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施工现场质量检测；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

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培训；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1年1月1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1号），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00元。

2021年5月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2021年5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153,8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482,877.62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517,117.3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153,8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439,363,271.38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6,153,846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6,153,84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年4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8.21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3,396,226.63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6,650.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5,517,117.38元。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13,396,226.63
2	律师费用	469,811.32
3	会计师费用	150,943.40
4	信息披露	37,735.85
5	文件制作	9,619.05
6	股票登记费	43,541.37
7	印花税	375,000.00
合计		14,482,877.62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50 元/股，发行股数 46,153,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或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

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22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2021年4月23日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1年4月27日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21年4月28日	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4月29日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2021年4月30日	1、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15: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2021年5月6日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年5月10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十）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96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4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47 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1 年 4 月 22 日）至申购日（2021 年 4 月 27 日）9:00 期间内，因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BS AG、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 13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09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14 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投资者 56 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簿记中心共收到 30 单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12: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为 75,000,000 股；
- （2）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 （3）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为 35 家。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 32.5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2021 年 4 月 27 日 9:00-12:00 共有 30 名投资主体进行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1.64	5,000	-
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否	6	31.50	5,000	-
			否	6	28.50	5,000	-
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1.00	5,000	-
			否	6	28.50	8,000	-
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29.90	5,000	-
			否	6	29.00	5,000	-
			否	6	28.50	5,000	-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00	5,000	-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76	10,000	-
			否	6	30.35	22,500	-
			否	6	28.50	23,500	-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	保险	否	6	32.22	5,1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50	5,100	796,928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50	5,100	-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1.68	5,200	-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2.50	5,100	-
12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5.50	8,600	2,646,153
13	郭伟松	其他	否	6	34.00	5,000	1,538,461
			否	6	31.00	10,000	-
			否	6	28.22	15,000	-
14	UBS AG	其他	否	6	31.00	7,730	-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0.02	5,000	-
1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11	33,110	10,187,692
			否	6	31.11	46,665	-
			否	6	30.11	60,220	-
1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3.50	5,000	1,538,461
			否	6	30.00	15,000	-
			否	6	28.30	30,000	-
18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50	5,000	1,538,461
			否	6	30.00	10,000	-
			否	6	28.30	15,000	-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00	5,850	-
			否	6	30.05	6,470	-
			否	6	28.62	6,570	-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28.68	5,819	-
21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2.00	5,000	-
22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	否	6	33.92	20,0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合伙)		否	6	32.52	30,000	9,230,769
			否	6	31.82	50,000	-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70	20,300	-
24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3.92	30,000	9,230,769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4.00	14,300	-
			否	6	33.49	19,600	6,030,769
			否	6	30.00	24,883	-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32.91	5,600	1,723,076
2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2.00	10,000	-
			否	6	30.00	20,000	-
			否	6	29.00	30,000	-
28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2.00	8,000	-
			否	6	29.97	8,000	-
			否	6	29.27	8,000	-
2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0.33	8,000	-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34.00	5,500	1,692,307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或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广电计量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50 元/股，发行股数 46,153,8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2,877.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5,517,117.3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位，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级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广电计量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B	是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上述 11 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是
2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5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11家投资机构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核查结果如下：

1、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产品“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5、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郭伟松

郭伟松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10、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1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本次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1 家投资机构及个人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46,153,846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执行事务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10,187,69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19 号（集中办公区）
管理人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9,230,7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凤大厦 18 层 1840-78
执行事务人	天津礼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9,230,7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30,7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黔中路贵安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管理人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2,646,1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23,07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务代理；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92,3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郭伟松本次认购数量为 1,538,4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注册资本	652,619.735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538,4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19 室
管理人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538,4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796,9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对象的情况如下：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计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广电计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获配投资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本次获配的 11 家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广电计量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广电计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6,153,846 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郑晓明、李纪蕊
项目协办人：	宁娟
项目组成员：	吴雯敏、廖俊民、薛方、洪树勤、毛丽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707
传真：	010-6083778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旭、刘章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蔡洁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蔡洁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39.92%	211,200,00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9.25%	48,951,040
3	黄敦鹏	34,560,000	6.53%	34,560,000
4	曾昕	28,742,400	5.43%	28,742,400
5	陈旗	13,977,607	2.64%	13,977,607
6	FMR 有限公司-富达新兴市场基金（交易所）	8,539,692	1.61%	0
7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51%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14	1.47%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6,991,555	1.32%	0
10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5,779	1.13%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36.72%	211,200,00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8.51%	48,951,040
3	黄敦鹏	34,560,000	6.01%	34,5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股）
4	曾昕	28,742,400	5.00%	28,742,400
5	陈旗	13,977,607	2.43%	13,977,60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53,327	1.78%	4,307,692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0,187,692	1.77%	10,187,692
8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1.60%	9,230,769
9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0,769	1.60%	9,230,76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14	1.56%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46,153,846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591,055	64.19%	385,744,901	67.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80,945	35.81%	189,480,945	32.94%
三、股份总数	529,072,000	100.00%	575,225,84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

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与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两项计量检测服务发展项目，其中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包含了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以及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少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业务服务规模，提升业务服务水平，提升综合管理效率及研发水平，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 年末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 年末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 年末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44	-0.13	0.4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0	3.24	2.85	2.98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406.71	155,804.01	147,730.89	94,485.19
资产总计	357,923.14	334,579.73	290,617.31	200,628.69
流动负债	142,887.69	139,467.89	110,943.64	95,810.12
负债合计	189,002.32	157,951.65	137,728.93	120,803.37
所有者权益	168,920.82	176,628.08	152,888.39	79,825.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166.44	171,552.32	152,643.78	79,211.34

注：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853.69	184,041.87	158,815.67	122,788.24
营业利润	-9,648.51	23,214.12	17,382.05	12,398.55
利润总额	-9,596.67	24,608.37	17,643.68	13,012.82
净利润	-7,678.52	24,311.37	16,978.52	12,3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03	23,535.74	16,942.01	12,192.4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91	14,781.37	12,861.65	10,687.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978.87	41,972.42	17,028.04	13,623.4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611.41	-48,521.56	-46,064.50	-48,343.8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55.77	-13,895.19	50,134.15	36,33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4.52	-20,444.32	21,095.80	1,612.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02	1.12	1.33	0.99	
速动比率	1.02	1.11	1.33	0.98	
资产负债率(%)	52.81	47.21	47.39	6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3	2.3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	182.76	120.41	85.5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24	4.62	3.1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6.03	23,535.74	16,942.01	12,19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8.91	14,781.37	12,861.65	10,687.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79	0.5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9	0.6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3%	14.55%	18.36%	15.6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3%	9.39%	13.94%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4	0.44	0.66	0.49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4	0.44	0.6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5	0.28	0.50	0.4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5	0.28	0.50	0.43
--	----------------------------	-------	------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6,406.71	40.90%	155,804.01	46.57%	147,730.89	50.83%	94,485.19	47.09%
非流动资产	211,516.43	59.10%	178,775.72	53.43%	142,886.42	49.17%	106,143.51	52.91%
资产总计	357,923.14	100.00%	334,579.73	100.00%	290,617.31	100.00%	200,628.69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分别为200,628.69万元、290,617.31万元、334,579.73万元和357,923.14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逐期呈现增长态势。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09%、50.83%、46.57%和40.9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1%、49.17%、53.43%和59.10%。发行人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2,887.69	75.60%	139,467.89	88.30%	110,943.64	80.55%	95,810.12	79.31%
非流动负债	46,114.63	24.40%	18,483.76	11.70%	26,785.28	19.45%	24,993.25	20.69%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89,002.32	100.00%	157,951.65	100.00%	137,728.93	100.00%	120,803.37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负债总计分别为120,803.37万元、137,728.93万元、157,951.65万元和189,002.3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31%、80.55%、88.30%和75.6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其中:(1)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购房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其变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2)公司应付票据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利用信用资源,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三)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853.69	184,041.87	158,815.67	122,788.24
营业利润	-9,648.51	23,214.12	17,382.05	12,398.55
利润总额	-9,596.67	24,608.37	17,643.68	13,012.82
净利润	-7,678.52	24,311.37	16,978.52	12,3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03	23,535.74	16,942.01	12,19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8.91	14,781.37	12,861.65	10,687.98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41.87万元,同比增长15.88%,实现营业利润23,214.12万元,同比增长33.55%,实现利润总额24,608.37万元,同比增长39.47%,实现净利润24,311.37

万元，同比增长 43.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5.74 万元，同比增长 38.9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1.37 万元，同比增长 14.93%，盈利水平同比出现良好增幅。分业务来看，主要系计量业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食品检测业务、环保检测业务同比出现增长，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现对中安广源控股合并，将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增加 EHS 评价咨询类业务收入。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装备企业、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电子电器设备制造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特殊行业、汽车行业大客户，以及环保检测和食品检测等政府采购，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采购立项、履行招标等程序，因此大额订单多在上半年完成签订，而由于计量检测业务周期较长，实际合同履行完成时间基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四季度计量检测收入明显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低。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12	1.33	0.99
速动比率（倍）	1.02	1.11	1.33	0.98
资产负债率（%）	52.81	47.21	47.39	60.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33、1.12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33、1.11 和 1.0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1%、47.39%、47.21%和 52.81%，随着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五）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3	2.3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	182.76	120.41	85.57

2018-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7次、2.33次和2.03次。2018年至2020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8-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5.57次、120.41次和182.76次，整体呈上升趋势，检测类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受存货期末余额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六）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455.59	188,837.29	146,535.00	115,3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434.46	146,864.87	129,506.96	101,7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87	41,972.42	17,028.04	13,62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68	14,092.01	16,344.31	9,62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612.10	62,613.56	62,408.81	57,97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41	-48,521.56	-46,064.50	-48,34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500.00	100,747.75	157,096.62	98,07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0,044.23	114,642.94	106,962.47	61,74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77	-13,895.19	50,134.15	36,332.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88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4.52	-20,444.32	21,095.80	1,61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6.20	52,540.53	31,444.72	29,83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	23,961.69	32,096.20	52,540.53	31,444.72

等价物余额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3.49 万元、17,028.04 万元、41,972.42 万元和-5,978.87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期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入及回款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下游客户一般上半年签订合同，而由于检测业务周期较长，实际合同履行完成时间基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下半年收入和回款明显提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43.88 万元、-46,064.50 万元、-48,521.56 万元和-7,611.41 万元。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32.99 万元、50,134.15 万元、-13,895.19 万元和 5,455.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补充经营活动所需现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 2019 年上市募集资金。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和广电计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广电计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经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广电计量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信证券指定郑晓明、李纪蕊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

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晓明

李纪蕊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宁 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 旭

刘章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16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4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用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

蔡洁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528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1 号）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用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

李新航

蔡洁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